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并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丽科特”）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公司为存续方，海丽科特注销，公司继承海丽科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相关的所有业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丽科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

（一）吸收方

名称：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1150915T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7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宁象

实际控制人：庞茂清、方宁象

主营业务：碳化硼复合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防护板、电工制品的研发、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防护制品及特种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3,740,347 元

(二) 被吸收方

名称：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5U8Y99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鑫芳

实际控制人：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防护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母公司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注销子公司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工商注销合并手续完成日，在合并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合并企业承担。

(三) 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并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被

合并方帐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

- (四) 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收《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五) 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企业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给合并企业，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六) 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员工全部由合并企业接管；
- (七) 办理公司吸收合并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定审批程序；
- (八) 合并双方办理其他与公司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 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的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